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報紀錄

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報確認通過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城中校區 2227 會議室

主 席：林錦川代理校長

出 席：趙維良教務長（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洪家殷學生事務長、吳添福總務長、
邱永和研務長、許晉雄處長、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
朱啟平院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楊奕華院長、詹乾隆院長、
賈凱傑主任秘書、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張孝宣代理館長、鄭為民主任、
劉義群主任、陳顥代理主任、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列 席：社會資源組楊宇謙組長

記 錄：莊琬琳專員

壹、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肆、主席報告

請協助辦理或研議事項：

- 一、請**研務長**召集**統籌預算單位之主管及會計室主任**研擬「已核定統籌經費之執行準則」，明確規範主控單位權責、問題之仲裁機制等相關事宜，以利預算之執行，並避免因認知不同而產生紛擾。
- 二、請**研務長**會同**商學院院長**評估籌組「財務規劃諮議小組」之必要性（「財務規劃諮議小組」主要功能為研議本校財務規劃重點及經費運用優先順序等相關事宜，以供本校預算編審之參考）。
- 三、請**人事室**研議：（1）修改考績評核表之格式或欄位，要求評分超過或低於某一級分時之考評案應填寫具體理由，以確實符應特優或不佳之考評分數。（2）針對考績不佳之行政人員，比照教學單位評鑑不合格之教師，規劃改善機制，協助其改進工作態度或方法，以提升其職能。（3）針對考績 90 分以上之特優行政人員，於該單位點數配額內自動保障其較高（參考例：90 至 95 分者至少 1.5 點；96 分及以上者至少 2 點）之考績獎金做為特優之實質獎勵。（4）考績滿分之定義及設定最高分數為 100 分之合宜性。（5）比照新進教師說明會方式規劃新進行政人員研習活動，促進其對學校之瞭解。
- 四、通識教育將配合第二輪系所評鑑於 103 年同時受評，請**通識教育中心**檢視評鑑效標及其他相關資訊，預先進行資料建檔等準備工作，並列入年度移交。
- 五、請**教務長**檢視 103 年系所評鑑校級應配合及應支援事項，必要時可成立指導委

員會，提前啟動準備工作。

- 六、有關教職員或學生各種獎補助申請案，屬全校性業務者，其申請「辦法」請提業務會報討論後依程序處理，不宜僅由業管單位內部討論即報請核定，亦須避免由「業管單位主管」逕行核定施行。
- 七、請教務處研擬並推動鼓勵學生正常到課，努力向學之具體措施，以確保基本教學成效。(理學院教師之建議)
- 八、請學務處呼應已實施3年之「第一哩新生定向輔導」，檢討自下學年起推動「在校最後一哩應屆畢業生職前訓練」之可行性，以利建立優秀品牌形象，協助畢業生順利就業。
- 九、各種委員會委員之聘任，依辦法規定如為「由校長遴選聘任」者，請各業管單位附送前屆委員名單做為參考即可，如無特殊情況，請免提建議名單。
- 十、各單位邀訪或自行來訪之外國賓客，除已正式簽約交流學校之代表外，原則上不須安排拜會校長或副校長。已簽約交流之學校代表之拜會，請擬接待計畫並會辦研務處國合組。

伍、各單位業務報告：

總務處：

一、招待所使用現況檢討：

- (一) 現有招待所單人11間，有眷10間，除其中2間停用待修，餘均管理良好。9月中旬後，已全部進住使用。
- (二) 各單位若有特別接待需求，請先協調勘察招待所是否適用，或另安排於校外理想之處所住宿。

二、傳賢堂內部設施日愈老舊，部份污損，應規劃整體修繕；對校外團體之租借，宜作適當管制，自10月份起，暫停外借服務。其他使用頻率較高之大型集會場所(如普仁講堂，國際會議廳等)爾後亦儘量以校內師生使用為主。

- 校長指示：有關傳賢堂之租借及使用，請發展處、總務處、人事室及秘書室研擬可行方案。

發展處：

發展處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畢業生對母校滿意度問卷調查，9月中旬已經完成第1階段的問卷調查，本次問卷總回收率達百分之五十，目前已進入第2階段分析工作，預計年底會將分析報告提供予教務處、教資中心及各學系，此份資料可做為未來評鑑的參考數據。此外，近期內亦將對各學系同仁進行問卷調查系統使用之教育訓練，日後該系統將提供給各學系使用，學系可善用此問卷調查系統內之資料進行更深入的分析。

商學院：

商學院因加入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 AACSB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本星期該協會至商學院進行訪視，請各位師長提供資料及指導。

人事室：

「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選舉，自今日起可至電子化校園系統進行投票。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敬請各單位協助填報 100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期中報告書。

(一) 期中報告書撰寫之執行成效攸關明年度補助款之多寡及教育部是否蒞校進行實地訪視之參考依據。

(二) 教育部要求填報之「共同考核指標」績效表，內容之填寫不僅是教學卓越計畫之成果，亦須含括校內所有行政、學術單位之執行成果。

(三) 期中報告書預定於十月底繳交。

二、教育部 9 月 16 日來文，將於 100 年 10 月間進行 100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惟有關施測日期、流程及受測師生人數分配表等資訊，將於實地施測前一週由台評會通知本校。屆時各單位作業時程相當緊迫，敬請相關單位盡力配合。

三、100 學年度大一新生學生學習成效長期追蹤問卷，已配合第一哩活動完成施測，大一升大二學生學習成效調查問卷則規劃於 9 月 19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依學系提供之時間及地點安排施測。

(一) 目前計有政治、社會、社工、英文、德文、數學、物理、企管等八個學系，於問卷末再增列該系專業題目。

通識教育中心：

有關畢業生對母校滿意度調查問卷，通識教育中心已與發展處聯繫，日後在問卷上也增加通識課程之相關問題。

電算中心：

一、「校園 e 化專案」於 9 月 9 日及 9 月 15 日進行兩次雙方協商，宏碁公司參加人員為黃副總及其同仁，校方人員除電算中心主任及組長外另邀請事務組同仁。

二、共識一為原合約各階段定義不變，付款期程根據所有雙方議定交付項目依完成先後分為多期。

三、共識二為根據各軟硬體系統之驗收與否，分別訂定不同之保固期限。

四、共識三為雙方針對各系統之驗收及上線，協商合理之驗證方式及期程。

五、共識四為針對整體效能要求，宏碁公司同意完成從 IBM570 遷移至校內 HP 平台以提昇效能。

六、雙方協議文字確認後，依 8 月 29 日業務會報決議，電算中心將提業務會報討論。

軍訓室：

一、預官考選作業：

民國 101 年預官(士)考選訂於 100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27 日開始報名，並訂於 9 月 26、27 日於兩校區舉辦考選說明會，本室已辦理相關宣(輔)導作業，敬請各院系能代為提醒同學俾利其辦理報名。

二、兵役緩徵作業：

100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於註冊期間已經開始辦理兵役緩徵作業，依據往年經驗

博、碩士生常有忘記來軍訓室辦理的情形，請各系辦秘書能再代為提醒同學。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實施優秀教師彈性薪資辦法」草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教育部為推動大專校院彈性薪資方案，於 99 年 7 月 19 日來函請獲有「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之學校，應以該計畫之經費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人才。並請各校本於大學自主精神，依行政程序自訂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後實施，並報部備查。
- 二、茲因教育部要求各校自訂上述之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應於 99 年 8 月份各校報送教學卓越計畫案時即併入申請資料中，宥於時限，經業務會報及行政會議討論後，決議本校彈性薪資方案以「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研究績優教師獎勵」以及「設置特聘教授」等三部份報送教育部備查，如附件一。
- 三、上述本校報送之彈性薪資方案經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4 日以臺高(三)字第 0990219613 號函回復表示，本校所報內容並未符合相關規定，請本校再做修正，詳如附件二。
- 四、經檢視本校實際運作情形及參照教育部來函意見，人事室已研擬「東吳大學實施優秀教師彈性薪資辦法」草案提請 100 年 2 月 21 日之業務會報討論，惟該次業務會報對於學校訂定該辦法之必要性有所疑問，故作成「緩議」之決定。
- 五、茲因目前填報卓越計畫整體執行成效時，仍然必須將學校實施教師彈性薪資之成果納入，因此確有訂定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並據以執行之必要性，是以再次提請業務會報討論「東吳大學實施優秀教師彈性薪資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三。

決議：撤案。

第二案案由：擬修訂「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實際運作之需要以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和「教師法」之訂定與修訂，擬修訂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份條文。本次之修訂之重點如下：
 - (一) 明訂初聘之教師如未具教師證書時，其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外審之成績評定與作業方式。
 - (二) 依教師法第 14 條，增列教師涉有性侵害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 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6 條，明訂本校教師屆齡延長服務之作業方式。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東吳大學教職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第六條條文、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條文、公立學校辦理教授副教師延長服務作業要點、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部份內容後，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三案案由：電子公文系統開放校外連線之使用，請討論。

提案人：電算中心鄭為民主任

說明：

一、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知行座談提案第二案「建議學校開放校外 IP 可以使用電子化校園之公文管理系統功能」反映，行政同仁建議加入校外連線作業方式。

二、電子公文系統之校外使用經 95 年電子化專案委員會之決議，一、二級主管不做簽核，承辦人製作等功能之部分開放亦不可行。

三、電算中心評估如下：

校外連線簽署公文技術上可行，然因需考量以下顧慮，如場地、設備、人員等，皆可能因為主管的疏忽，而可能造成公文資料的外流，方便性及保密性需一併考量。

四、是否開放校外使用或維持僅限校內使用，請討論。

決議：考量資訊安全，不開放校外連線使用電子公文系統。

第四案案由：本校「預備費」審核機制草案，請討論。

提案人：邱研究事務長永和

說明：

一、奉校長100年8月29日業務會報核示辦理。

二、依據本校預算編審作業要點，「預備費」為例行性統籌預算項目之一，由會計室規劃編列。

三、100學年度計畫暨預算提報及審查作業已於100年6月結束，學年度開始後各單位如另有其他經費需求，應提報下（101）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惟學年度進行中，如遇特殊狀況且在沒有其他預算可以支應的情況下，則有可能動用預備費。類似情況發生時，作業程序建議如下：

(一) 申請事項必須符合「全校性」且具「急迫性」原則，始得提出。

(二) 經費需求單位以簽呈方式提出申請。

(三) 申請案會辦預算相關統籌單位：請各統籌單位依「全校性」且具「急迫性」原則提出評估意見。

(四) 陳報校長核定：

1. 經會辦統籌單位評估後，建請校長裁示是否組成專案小組討論。
2. 如奉校長核示組成專案小組，則由研務長邀集教務長、會計室主任及相關統籌單位主管開會，分別就預算配置及校務發展計畫的連結性提出評估意見並建議解決方案，專案小組討論結果陳報校長核示。
3. 凡經校長核定動支預備費案，申請單位必須補提「100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報表」以利計畫暨預算控管。

決議：

一、修正「預備費」審核機制陳報校長核定程序如下：

1. 經會辦統籌單位評估後，建請校長裁示是否組成專案小組討論。
2. 如奉校長核示組成專案小組，則由研務長邀集會計室主任及相關業務單位主管開會，分別就預算配置及校務發展計畫的連結性提出評估意見並建議解決方案，專案小組討論結果陳報校長核示。
3. 凡經校長核定動支預備費案，申請單位必須補提「100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報表」以利計畫暨預算控管。

二、修正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柒、專案報告

一、「100學年度募款計畫案」報告

報告人—社會資源組楊宇謙組長

- 校長裁示：各單位若有相關建議，請於2星期內提送發展處彙整。

二、本校招收境外學生（僑生、外籍生、大陸生）之現況與未來規劃

報告人：趙教務長維良

➤ 校長裁示：

一、正規學制招收境外學生之規劃由教務處主導，研務處及學務處配合相關事宜。

二、暑假短期課程招收境外學生之規劃由研務處主導，並配合推廣部課程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4時30分）

第二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經 100 年 9 月 19 日業務會報修訂

建議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初聘之專任教師如未具教育部同等級教師證書，應再辦理下列事項申請教師證書：</p> <p>一、持國外學歷者，各學系應於召開系教評會初審前，先送人事室辦理國外學歷查證。</p> <p>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者，各學系教評會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聘任者，各學院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u>前項第二款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之外審，應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召集人共同選定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人，約期審查著作。審查結果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u></p> <p><u>第一項第三款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及成績之評定，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有關規定辦理。</u></p> <p>初聘之兼任教師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查證；連續服務滿四個學期或四年者，得由學系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辦理教師證書申請。</p>	<p>第四條 初聘之專任教師如未具教育部同等級教師證書，應再辦理下列事項申請教師證書：</p> <p>一、持國外學歷者，各學系應於召開系教評會初審前，先送人事室辦理國外學歷查證。</p> <p>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者，各學系教評會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聘任者，各學院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成績之評定，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有關規定辦理。</u></p> <p>初聘之兼任教師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查證；連續服務滿四個學期或四年者，得由學系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辦理教師證書申請。</p>	<p>明訂新聘教師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外審之成績評定與作業方式。</p>
<p>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p>	<p>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p>	<p>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增列教師涉有性侵害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定，未獲宣告緩刑者。</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p> <p>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p> <p><u>九、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者，經人事室或學系主任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有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之情形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有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u>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兼任教師聘任後，如有第一項之情形者，經人事室或學系主任陳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兼任教師未續聘者，視為不續聘，不須再經校長核定。</p>	<p>定，未獲宣告緩刑者。</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p> <p>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p>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者，經人事室或學系主任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有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之情形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有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兼任教師聘任後，如有第一項之情形者，經人事室或學系主任陳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兼任教師未續聘者，視為不續聘，不須再經校長核定。</p>	
<p>第十七條 <u>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本</u></p>	<p>第十七條 <u>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年滿六</u></p>	<p>一、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p>

<p><u>校仍需其任職，而其本人亦自願繼續服務者，應由學系依公立學校教師延長服務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u></p> <p>人事室應於教師屆滿六十五歲之學期開始，通知其所屬學系。各學系主任應將需要其任職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並有意願延長服務之教師，填具教師延長服務審查表送系教評會初審。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提交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於第一學期十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四月一日前提交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評審通過，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准予延長服務。</p> <p>未延長服務之教師，各學系主任或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十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四月一日前通知人事室，並由人事室簽報校長後，通知教師辦理退休。</p>	<p>十五歲，應由人事室於教師屆滿六十五歲之學期開始，通知其所屬各學系。</p> <p>各學系主任應於一個月內將無意願延長服務或未符合延長服務規定之教師名單通知人事室。</p> <p>各學系主任應將符合延長服務規定並有意願延長服務之教師，填具教師延長服務審查表送系教評會初審。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提交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提交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評審通過，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准予延長服務。</p> <p>無意願延長服務或未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或經系、院、校教評會評審未通過之教師，應由人事室簽報校長後，通知教師辦理退休。</p>	<p>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6條規定，屆齡延長服務教師僅限於教授職級，爰修正部份文字。</p> <p>二、依原「東吳大學教職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第6條規定，本校審查教師延長服務案件係參照公立學校教師延長服務規定辦理。建議將此一規定改訂於本辦法中。</p>
---------------------------------------------------------------------------------------------------------------------------------------------------------------------------------------------------------------------------------------------------------------------------------------------------------------------------------------------------------	--------------------------------------------------------------------------------------------------------------------------------------------------------------------------------------------------------------------------------------------------------------------------------------------------	--------------------------------------------------------------------------------------------------------------------------------------